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议案1、2、3、4、5、7、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2、3、4、6、7、9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5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3,959,9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307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5,025,9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84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934,05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660%。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218,23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13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73,493票，占0.4113%；弃权票为21,000票，占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7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1%；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10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804,6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1%；反对票为1,155,293票，占0.3459%；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062,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74%；反对1,1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804,6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6541%；反对票为1,155,293票，占0.3459%；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062,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74%；反对1,15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565,4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票为1,394,493票，占0.417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82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7%；反对1,394,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959,975票。同意票为332,804,68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1%；反对票为1,155,293票，占0.3459%；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季方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